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辰政复终字（2022）27号

申请人：杨天春，性别：男，出生年月：[REDACTED]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 住址：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，住所地：天津市北辰区北辰道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晖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杨天春对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作出的津公辰公答〔2022〕04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》不服，于2022年3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本机关于2022年3月21日收到申请人寄出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